广德市公安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 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预算数	决算数
合计	515.50	438.21
因公出国(境)费	0	0
公务接待费	35.50	17.76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480.00	420.45
其中: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20.00	347.85
公务用车购置费	60.00	72.60

- 二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- (一)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广德市公安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为515.50万元,支出决算为438.21万元,完成预算的85.01%,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大

了单位内部控制力度,严格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、市委 30条要求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 相关规定。为全面反映"三公"经费支出,本次公布的"三公" 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,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交警大队。

(二)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广德市公安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中,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0万元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.76万元,占4.05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0.45万元,占95.95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0万元,与2019年度预算持平。 2019年广德市公安局因公出国(境)团组0次,累计出国(境)0次。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17.76万元,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,减少17.74万元,下降49.97%,下降的原因是我局加大了单位内部控制力度,严格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、市委30条要求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2019年广德市公安局国内公务接待共98批次(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),1678人次(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)。主要是用于上级、外市、市公安机关来我局进行业务指导、工作调研等活动的公务接待。经费使用严

格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,严格执行《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广德市党政机关国内公 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市办〔2015〕8号)相关规定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0.45万元,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,减少59.55万元,下降12.41%,下降的原因是加强了内部控制,降低了经费支出。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72.60万元,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,增加了12.60万元,2019年购置公务用车6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7.85万元,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,减少72.15万元,下降17.18%,下降的原因是加强了内部控制,降低了经费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,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主要用于维护指导全市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;组织指导全市重、特大案件的侦破工作,处置重大治安案件;维护道路交通安全、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广德市公安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5辆。